

GONG MIN QUAN YI BAO



裴聚斌 连建民 编

公民权益保护

小百科

.....

★ 生产经营 ★ 文化教育 ★ 劳动人事



远方出版社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

(生产经营 文化教育 劳动人事)

裴聚斌 编
连建明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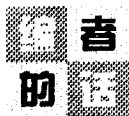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裴聚斌,连建明编.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2000.6

ISBN 7-80595-636-7

I. 公… II. ①裴…②连… III. 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613 号

书 名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
编 者	裴聚斌 连建明
责任编辑	王炜烨
封面设计	晓 乔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8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政府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32
印 张	29.2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80595-636-7/G·138
定 价	(全套 5 册)35.00 元(本册:6.00 元)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法制化建设，在经济市场的大潮中，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团体、公民与法人之间随时都会产生纠纷。每个公民如何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关键在于知法、懂法、守法，这样才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的法制化进程，公民也才能有幸福安祥的生活保障。

事实上，每个公民随时会遇到个人权益被侵害的问题，只是我们既不知我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因而更不知自己的权益是否被侵害。有的即使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也不知道如何去保护自己，最终只能忍下去而已。我们应该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切实加强公民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我们编写了这套《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其内容大多与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愿本书成为您平安生活的“保护神”，使您的权益在受到侵害时，能够有理可讲，有法可依，更使您的生活多一些笑声。

编者

目 录

生产经营

- 1 / 个体经营户可以从事哪些行业?
- 2 / 个体经营户可以采用哪些经营方式?
- 4 / 个体经营户享有哪些权利?
- 10 / 个体经营户应尽哪些义务?
- 14 / 个体经营户违章违法的处罚是怎么规定的?
- 16 / 生产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哪些要求?
- 17 /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哪些要求?
- 18 / 销售者对产品质量负有哪些责任?
- 18 / 消费者购买了不合格产品怎么办?
- 19 / 消费者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人身侵害时怎么办?
- 20 / 什么是工矿产品?
- 21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 21 /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要注意些什么?

- 26/供方违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时怎么办?
- 27/需方违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时怎么办?
- 28/加工承揽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 29/签订加工承揽合同要注意些什么?
- 31/定做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时怎么办?
- 32/承揽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时怎么办?
- 34/经营者的哪些行为是不正当价格行为?
- 35/国家对汽车维修合同有哪些规定?
- 36/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 37/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 39/供方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怎么办?
- 41/需方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怎么办?
- 41/家禽畜购销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 43/供方违反家禽畜购销合同时怎么办?
- 43/购方违反家禽畜购销合同时怎么办?
- 44/销售、购买爆破器材需办理哪些手续?
- 45/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和运输有哪些规定?
- 46/购买剧毒物品需办理哪些手续?

文化教育

- 48/怎样申办书店?
- 48/国家对书店经营有哪些规定?

- 49/怎样认定淫秽色情出版物？
- 50/我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主要有哪些？
- 52/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
- 54/公民投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55/怎样引用他人作品才算合法？
- 57/怎样使用他人的作品才算合法？
- 59/法律对著作权保护有期限吗？
- 60/公民怎样与作品利用人签订合同？
- 61/著作权受到侵犯时怎么办？
- 64/当新闻报道或者其他作品侵犯公民名誉权时怎么办？
- 65/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 67/哪些人可以申请专利？
- 68/授予专利的条件有哪些？
- 69/申请专利需提交哪些文件？
- 70/计算机程序可以申请专利吗？
- 71/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可以申请专利吗？
- 71/申请专利时要交几种费？
- 72/专利权的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 73/申请人对驳回的专利和申请决定不服时怎么办？
- 73/专利权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 74/哪些发明创造不能授予专利？
- 75/公民怎样申请专利？
- 77/文学作品中的描述若与公民的情况相似时是否侵权？
- 78/工商业者怎样申请商标注册？

- 80/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 83/专利受到侵犯时怎么办?
- 85/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哪些法律责任?
- 86/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有哪些法律责任?
- 87/教师资格由哪些部门认定?
- 87/教师资格认定有哪些程序?
- 89/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教师资格?
- 89/教师资格丧失后能否再取得?
- 90/国家对师范院校毕业生有何规定?
- 90/教师有哪些法定待遇?
- 91/教师对学校或教育机构的申诉由谁受理?
- 92/行政机关对教师的申诉怎么办?
- 92/对教师申诉久拖不决时怎么办?
- 93/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申请国家教学成果奖?
- 9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哪个部门批准?
- 93/怎样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94/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什么学历?
- 95/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公民怎样获取教师资格?
- 96/适龄儿童不接受义务教育怎么办?
- 96/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是否收学费?
- 97/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什么费?
- 97/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是否可以异地借读?
- 97/儿童入学年龄有哪些规定?
- 98/哪些是违反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行为?
- 98/哪些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98/发现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犯时怎么办?

99/个人可以办学校吗?

99/专利费用可以减免缓缴吗?

100/哪些发现可以申请自然科学奖?

101/哪些发明可以申请发明奖?

101/发现、发明人怎样申请奖励?

102/作品交出版社后未出版怎么办?

劳动人事

103/开办职业介绍所需具备哪些条件?

103/公民建立劳动关系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

104/派出到合资参股单位的职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06/外借及上学人员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07/请长病假的职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09/停薪留职人员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10/农民轮换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111/劳动合同有哪些必备条款?

114/怎样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

116/订立劳动合同能收抵押金吗?

117/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119/谁来确认劳动合同的效力?

119/劳动合同是否需要鉴证?

119/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吗?

- 120/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21/劳动者在医疗期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 122/用人单位违约时怎么办?
- 123/雇工合同中达成工伤概不负责的协议有效吗?
- 124/法律对劳动时间有哪些规定?
- 125/女职工有哪些特殊权利?
- 126/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有哪些具体规定?
- 127/劳动者的哪些损害属于工伤?
- 128/劳动者工伤抚恤保险方面有哪些规定?
- 130/发生劳动争议时怎么办?
- 130/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 131/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 131/申请劳动争议仲裁需交哪些费用?
- 132/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须赔偿劳动者?
- 133/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予经济补偿怎么办?
- 134/用人单位不执行劳动合同有关报酬规定时怎么办?
- 135/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时需承担哪些责任?
- 137/法律对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有哪些规定?
- 139/职工劳动场所应具备哪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140/用人单位在生产设备方面应为职工提供哪些保护?
- 141/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有哪些规定?
- 142/用人单位应为职工提供哪些劳动保护用品?
- 143/怎样认定劳动者的职业病?

- 144/职业病患者有哪些待遇?
- 145/劳动者对工伤或职业病的确认意见不服时怎么办?
- 146/打工妹也是女职工吗?
- 147/如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 148/女职工禁止从事哪些劳动?
- 148/在什么情况下不得解除女职工的劳动合同?
- 149/农村女青年出外打工需具备哪些条件?
- 150/女职工不能胜任工作时怎么办?
- 150/处理劳动争议主要依据哪些法律?
- 151/处理劳动争议有哪些基本程序?
- 152/外商投资、私营、乡镇企业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 153/家庭保姆与户主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 153/个体户与帮工学徒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 153/临时工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 154/劳动者可以就哪些内容的劳动争议提出申请?
- 154/劳动者应当在什么时间内申请调解?
- 155/劳动者在什么时间申请仲裁?
- 155/哪些劳动争议可以向法院起诉?
- 156/劳动争议案件由哪个法庭处理?
- 156/申请劳动争议仲裁需交哪些费用?

生产经营

●个体经营户可以从事哪些行业？

根据国家工商局《城乡个体工商户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经营以下行业：

（一）工业、手工业。指自然资源开采和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修理等。个体从事的工业一般是社会化程度较低，生产规模不大，以使用机器为主的小型工业；手工业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工业生产。

（二）建筑业。指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和建筑设计、房屋修缮等。

（三）交通运输业。指从事公路和水上客货运输、装卸搬运等。

（四）商业。指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行业，包括商品收购、销售贩运、储存等。

（五）饮食业。指从事食品加工、烹制，并提供餐室和服务供消费者享用的行业，包括饭馆、菜馆、饭铺、冷饮馆、酒馆、茶馆、咖啡馆等。

（六）服务业。指以一定的技术设备或技能、知识提供劳务，为人民生产、生活和市场服务的行业，包括理发、美容、照像、洗染、旅店、刻字、

体育娱乐和市场中介活动，如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等。

(七) 修理业。指从事破旧坏物品的复新、还原以及物品的维护、保养、恢复和延长物品的使用价值的行业，包括钟表、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黑白铁及其他杂品修理等。

(八) 其他行业。指上述七大行业以外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项目，如个人行医、个体文艺演出、培训等。

●个体经营户可以采用哪些经营方式？

我国个体户主要有以下几种经营方式：

(一) 自产自销。指个体工商户自己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个体工商户的产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没有中间环节。这种方式既可以降低销售成本，扩大销售，又可以直接听取用户意见，及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技能，满足用户要求，适应市场需求。

(二) 代购代销。指个体工商户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代销商品或代为收购商品，并取得手续费的经营方式。代销是工商企业或供销合作社，通过和个体工商户订立代销合同，将自己的商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为销售；代购是个体工商户受工商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委托，通过签订代购合同，为委托人代为收购产品。代购代销，一般都是根据合同规定，个体工商户按预定的价格收购产品或销售商

品，收取合同规定的手续费。这种方式在计划经济时期较为普通，能够弥补国营、集体网点的不足，满足广大群众需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方式已成为多种经济成分融合和协作的一种形式。

（三）来料加工。也称委托加工，指由用户或消费者提供原料，由个体工商户按照用户和消费者的要求或提供的样品，加工成品或半成品，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方式。如服装加工、畜产品加工、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粮油加工、水果和蔬菜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等。来料加工业务活动，可以使加工业、手工业扩大业务范围，既方便了城乡居民，又可协助其他经济组织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下扩大生产，提高经营效益。

（四）零售。指个体工商户从生产单位或批发部门购进商品，将其直接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是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采取这种经营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一般是将大批量的商品购进后，按零售价格零星地、没有数量起点限制地卖给消费者，获取批零差价。

（五）批发。指大宗地、成批量地出售商品，在数量上有一定批发起点的限制，在价格上有低于零售的固定价格，一般销售对象是经营者，或是生产者，它是流通领域的中间环节。

（六）批零兼营。指个体工商户经核准以批发业务为主，兼营零售业务的经营方式。其特点是销售对象可以是经营者或生产者，也可以是消费者。

大部分商品个体经营者一般都可以从生产企业直接进货，商品流通领域的中间环节逐步减少。因此，随着我国商业流通体制的改革，这种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个体工商户所采纳。

(七) 客货运输服务。指个体工商户使用机动或非机动车船从事运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方式。

(八) 代客储运。指个体工商户代顾客或其他单位储存货物，代办托运的经营方式。

(九) 代客装卸。指个体工商户代顾客或其他单位提供货物装卸劳动服务，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方式。

(十) 修理服务。指个体工商户为顾客或其他单位修理损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使其恢复原样或使用价值的经营方式。

(十一) 培训服务。指个体工商户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的一种经营方式。

(十二) 咨询服务。指个体工商户为顾客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信息，转让技术等经营服务。

国家政策法规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方式还有贩运、摆摊设点、流动服务、上门送货服务等。

●个体经营户享有哪些权利？

个体工商户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

对个体工商户合法取得的财产，个体工商户享

有所有权。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占有是对所有物的控制和管理。所有权人可以自己占有所有物，也有权让别人占有。

使用是按照所有物的性能加以利用。所有权人有权依法使用所有物，也有权让其他人使用。使用所有物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收益是指收取的利益。就个体工商户而言，收益主要是指使用自己的财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利润、劳务收入、存款利息等。

处分是指所有人对所有物的处置。就是说个体工商户有权对所有物进行出卖、借出、转让或进行抵押。在个体工商户用所有物进行借贷抵押时，到期如不能偿还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非所有权人，即债权人也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抵押物，以变卖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二）依法自主经营权。

个体工商户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包括依照营业执照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按国家规定请帮工，带学徒；在银行或信用社开立账户和申请贷款等权利。

（三）自行制定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我国《价格法》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在生

产经营活动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自行确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申请取得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利权属知识产权范畴，它是劳动者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成果。对知识产品，个体工商户有向国家专利机关申请获得专利的权利。商标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供消费者辨别商品及提供服务特征的显著标志。个体工商户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或者经销的商品，以及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个体工商户的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五）依法开展广告宣传权。

利用刊登广告，宣传自己的产品和商品，是个体工商户推销产品和商品，提高其社会知名度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依据《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有权申请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进行广告宣传。开展广告宣传要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标明质量标准、获奖商品、优质产品、专利商品、注册商标等情况。实施生产许可证和文化、卫生、教育广告的，应提交有关部门的证明或证件。进行虚假、欺骗性广告宣传的，要受到法律制裁。

（六）要求公平各种收费的依据和标准，索要交费票据的权利。

屡禁不止的乱收费行为，是阻碍个体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不公开各种收